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龍化
訴訟代理人　賴志榮
　　吳佳蓉律師
被上訴人　彭珮瑩
訴訟代理人　蕭萬龍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4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　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